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洪惠卿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